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9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852-89-05-3155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 分 44.702 秒, 33 度 26 分 14.1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工政审备[2024]109 号
总投资（万元）	2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淮政复〔2022〕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		

	<p>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函〔2022〕3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园区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根据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1-6），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总体定位中的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其规定限制引入、禁止引入项目，因此项目总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对照江苏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1。</p> <p>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p>2022年10月26日，《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淮环函〔2022〕30号），根据园区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与园区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79 1374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279 1034 1317">园区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节选）</th> <th data-bbox="1034 1279 1374 1317">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317 1034 1986"> <p>一、规划概述</p> <p>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于2022年8月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淮政复〔2022〕40号），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规划总面积6.8平方公里，四至为：东至白马湖大道、南至通衢大道、西至香山路、北至茶圣路、永济路。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构建“1+2+N”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一般废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尾水池一并排入清安河；规划由区外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p> </td> <td data-bbox="1034 1317 1374 1986">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发展东道5号，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项目产生的原料肉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及地面冲洗水达标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td> </tr> </tbody> </table>	园区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符合情况	<p>一、规划概述</p> <p>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于2022年8月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淮政复〔2022〕40号），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规划总面积6.8平方公里，四至为：东至白马湖大道、南至通衢大道、西至香山路、北至茶圣路、永济路。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构建“1+2+N”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一般废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尾水池一并排入清安河；规划由区外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发展东道5号，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项目产生的原料肉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及地面冲洗水达标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园区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节选）	符合情况				
<p>一、规划概述</p> <p>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于2022年8月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淮政复〔2022〕40号），规划面积6.8平方公里，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本次规划总面积6.8平方公里，四至为：东至白马湖大道、南至通衢大道、西至香山路、北至茶圣路、永济路。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构建“1+2+N”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一般废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接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处理厂尾水池一并排入清安河；规划由区外瀚蓝（淮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发展东道5号，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项目产生的原料肉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及地面冲洗水达标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p>	<p>符合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要求。</p>	
<p>（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村地区的规划建设须以调整到位为前提。做好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的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拟关停或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邻近地区均合理规划空间隔离防护带，其中发展大道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100m、永济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50m、福山路和南山路空间隔离防护带不少于45m，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临近居住区企业应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符合 本项目建成后，需以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不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推进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运行。含重金属废水经专管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含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规划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符合 本项目废水为原料肉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及地面冲洗水，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p>	
<p>（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符合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HJ 110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 986-2018）等文件的要求进行污染源监测。</p>	

	<p>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p>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符合</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项目于2024年9月14日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3-320852-89-05-315543），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5号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位于发展东道南侧，香山路东侧，龙腾路北侧、栖霞路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p> <p>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与国家级相关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2和附图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388 1390 1980"> <thead> <tr> <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r> <tr> <th>市级</th> <th>县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淮安市</td> <td>清江浦区</td> <td>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td> <td>14.26</td> <td>NW 9.2km</td> </tr> <tr> <td>淮安市</td> <td>洪泽区</td> <td>白马湖泥鳅沙塘鳢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td> <td>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td> <td>核心区分为两块。核心区 1 是由 4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为</td> <td>3.33</td> <td>SE 14.1km</td> </tr> </tbody> </table>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清江浦区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14.26	NW 9.2km	淮安市	洪泽区	白马湖泥鳅沙塘鳢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分为两块。核心区 1 是由 4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为	3.33	SE 14.1km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清江浦区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14.26	NW 9.2km																		
淮安市	洪泽区	白马湖泥鳅沙塘鳢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分为两块。核心区 1 是由 4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为	3.33	SE 14.1km																		

		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	(119°06'30"E, 33°17'06"N; 119°07'16"E, 33°17'26"N; 119°07'16"E, 33°16'26"N; 119°07'30"E, 33°16'28"N)。 核心区2是由4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区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119°06'25"E, 33°12'20"N; 119°07'06"E, 33°12'18"N; 119°07'30"E, 33°16'28"N; 119°07'02"E, 33°11'21"N)		
淮安市	洪泽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38.11	SE 14.1km
淮安市	淮安区	白马湖重要湿地(淮安区)	重要湖泊湿地	白马湖湖体水域	15.85	SE 14.6km
淮安市	淮安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下游1000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0.76	SE 14.3km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北侧9.2km左右的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和附图4。

表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2	二河武墩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安市淮安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	/	15.31	/	15.31	W7.5km

				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550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	淮安市区	洪水调蓄	/	入海水道堤内范围。位于清江浦区南部，濒临苏北灌溉总渠。包括清江浦区越闸、唐桥、刘庄等部分地区	/	13.67	13.67	51.7 km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市区）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最近距离约1.7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表1-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	符合 1、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

		<p>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符合</p> <p>项目新增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3、企业配合当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p> <p>4、企业配合当</p>

			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地管理部门，强化环境风险控制能力建设。
			4. 强化环境风险控制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符合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不在《江苏省“两	

				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	--	--	--	--

根据表1-4，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要求，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4)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分析项目与淮安市总体准入条件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对照简析	相符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p>	<p>符合</p> <p>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p>

		<p>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符合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p> <p>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p> <p>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p>	<p>符合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表1-5，本项目建设符合《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要求，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综上，清安河够达到Ⅳ类水标准。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1-36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52~62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

根据《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50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2024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年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明,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朱桥花园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制冷机等,经相应隔声、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食品加工,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新鲜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不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6。

表1-6 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文件要求。</p> <p>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临近居住区企业应设置全封闭废气收集系统、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p> <p>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度污染的企业或项目。</p> <p>4.产业园内现有两家食品企业。建议后续入驻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企业与该食品企业之间保留一定的距离，以保障食品安全。</p> <p>5、产业园内企业确需配备电镀工序的，应重点分析电镀工序的不可替代性、不可剥离性。</p>	<p>1、本项目遵照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等文件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3、本项目为食品加工生产，属于轻污染项目。</p> <p>4、本项目距离江苏喜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约 200 米，不在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且该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等工艺。</p> <p>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近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5.066 吨/年、氮氧化物 56.271 吨/年、颗粒物 28.997 吨/年、VOCs87.555 吨/年；远期规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2.801 吨/年、氮氧化物 85.064 吨/年、颗粒物 42.785 吨/年、VOCs123.921 吨/年；</p> <p>2、近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 121.301 万吨/年、COD60.650 吨/年、氨氮 6.065 吨/年、总磷 0.607 吨/年、总氮 18.195 吨/年；远期规划水污染物（外排量）：排水量 211.22 万吨/年、COD63.367 吨/年、氨氮 3.168 吨/年、总磷 0.634 吨/年、总氮 21.122 吨/年。</p> <p>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对于新建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不涉及主要污染物；</p> <p>2、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指标在园区内平衡。</p>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p>整体构建“1+2+N”的产业体系，“1”指一个支柱产业，即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制造，本规划所指新能源汽车特指电动汽车。“2”指两个特色产业，即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N”指一批配套服务业，包括检验检测、智能驾驶、工业设计、汽车后市场等。</p>	<p>本项目产品为速冻食品，不属于园区产业发展总体定位中的主导产业，同时也不属于园区限制引入、禁止引入项目。</p>
	优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引入	年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类项目,且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项目。	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禁止引入	<p>1、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3、纯表面处理项目;</p> <p>4、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p> <p>5、不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的锂离子电池项目;</p> <p>6、废水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2、本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纯表面处理项目;</p> <p>4、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性涂料、油墨、胶粘剂;</p> <p>5、本项目不属于锂离子电池项目;</p> <p>6、本项目新增原料肉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废水达标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p> <p>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雨污管线做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679.80hm ² ,其中近期、远期工业用地规模分别需严格控制在228.7hm ²	1、本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和 457.52hm ² 。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本项目不使用蒸汽，不
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	新建锅炉；
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3、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	和设备。
备。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	
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表1-7 与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建设单位获得许可后方开始运行，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范畴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园企业清单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类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与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功能保护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上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与环保、流域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8。

表1-8 项目与环保、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水环境保护规划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调水路线是利用现有京杭运河及其平行的河道输水。一期工程抽长江水500 m ³ /s，二期抽长江水600 m ³ /s，三期抽长江水800 m ³ /s。水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为：保证输水线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本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不排入大运河淮安段。	符合

			为确保输水干线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需要采取多项环境治理措施：入河排污口调整、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农业面源控制、必要的导污工程等。重点是加强污染源管理，严禁在输水渠道新设排污口。大运河淮安段为南水北调东线污染控制重点区之一，为污水零排入单元，淮安中心城区应建设治、截、导、用、整五位一体的污水处理体系。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项目概况</p> <p>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9月13日。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生产。拟投资22500万元在淮安市工业园区发展东道5号新建厂房4栋，项目购置去筋膜机、自动断筋机、盐水制备机、盐水注射机、上料机、真空滚揉机、自动填充机、打卡机、锯骨机、砍排机、真空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30台套设备，并配备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设投产后，可实现正常年加工9万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4年9月14日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淮工政审备[2024]109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852-89-05-315543。</p> <p>本项目与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牛乳业有限公司、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同一个厂区范围内（共用围墙），项目在厂区空地上新建，占地约64亩。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中“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建设内容及组成</p> <p>项目名称：年产9万吨速冻食品项目；</p> <p>投资总额：22500万元；</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工作时数：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p> <p>职工人数：20人；</p>
----------	--

建设规模：项目购置去筋膜机、自动断筋机、盐水制备机、盐水注射机、上料机、真空滚揉机、自动填充机、打卡机、锯骨机、砍排机、真空包装机、金属探测仪等30台套设备，并配备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正常年加工9万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

2.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生产时间（h）
1	速冻食品生产线	黑椒牛排/牛柳	54000	2400
2		宫爆鸡丁	3000	
3		雪花排条	3000	
4		金丝鸡排/鸡柳	15000	
5		奥尔良翅根	5000	
6		香辣翅中	5000	
7		巴沙鱼片	5000	
合计	速冻食品生产线	速冻食品	90000	

2.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工序
1	速冻食品生产线	去筋膜机	460 型	1	台	分割
2		自动断筋机	DF-980	6	台	
3		锯骨机	HT-350	3	台	
4		德国锯骨机	FK-32	6	台	
5		砍排机	DF-25P	6	台	
6		德国分割刀	200618	200	个	
7		盐水制备机	DF-200	6	台	腌制
8		盐水注射机	DF-83	6	台	
9		上料机	/	12	台	上料
10		真空滚揉机	DF-2000	12	台	滚揉
11		自动填充机	DF-110Z	12	台	
12		打卡机	DF-810	8	台	包装
13		真空包装机	DF-600	12	台	
14		金属探测仪	MD-8500	2	套	

15		料车	DF-200L	200	辆	运输
16		钢丝手套	/	380	双	生产
17		冷冻机组	/	2	个	速冻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
1	小米龙	50000	22.5-27kg/袋	国内采购
2	块冻大胸	6000	20kg/袋	国内采购
3	单冻大胸	5000	10-20kg/袋	国内采购
4	翅中	3500	12kg/袋	国内采购
5	翅根	3500	10-15kg/袋	国内采购
6	鸭大胸	1500	15-20kg/袋	国内采购
7	龙利鱼	4000	10kg/袋	国内采购
8	面包糠	600	12kg/袋	国内采购
9	酱油	4000	25 kg/箱	国内采购
10	大豆油	400	25 kg/桶	国内采购
11	肉制品腌料	5000	20kg/袋	国内采购

2.6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各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4。

表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本次项目建设，作为预留车间后期使用	建筑面积 7000 m ²	3层
	2号生产车间	1层为成品包装、产品检测区	建筑面积 5680 m ²	3层
		2层为加工生产区		
		3层为原料肉解冻、清洗、修整调配区		
3号生产车间	本次项目建设，作为预留车间后期使用	建筑面积 6000 m ²	5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 20600m ³ /a	配套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本项	园区供水管网

				目全年新鲜水用量 为 20600m ³ /a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排 放 240m ³ /a	新建 1 座 4m ³ 化粪池 处理	收集池+气浮+预酸 化池+厌氧池+ (MBR+AO 复合 池)+沉淀池：设计 处理能力：100m ³ /d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 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 起依托江苏迎客松科 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 处理站处理（处理协议 见附件）；处理后的废 水由淮安市第三污水 处理厂接管
		新增生产废水排 放 21955m ³ /a			
	供电	年用电 232 万千瓦时		市政电网	
	制冷	2 台额定功率 22KW 的制冷机，使用环 保制冷剂 R134a		/	
储运 工程	贮存	仓库	用于存放纸箱等 生产物料	面积 1570m ²	用于包装材料存放
		冷冻车间	储存原料肉及成 品	面积 8600m ²	用于原料肉、成品存放
	运输	厂内	厂内运输主要使用叉车（铅酸电池）和 行车等进行运输		/
		厂外	厂外运输由厂区及社会车辆合作		/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气体 加盖密闭，恶臭 气体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产生，恶臭气体无组织 排放	
	废水处理	新增生活污水排 放 240 m ³ /a	新建 1 座 4m ³ 化粪池 处理	收集池+气浮+预酸 化池+厌氧池+ (MBR+AO 复合 池)+沉淀池：设计 处理能力：100m ³ /d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 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 起依托江苏迎客松科 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 处理站处理（处理协议 见附件）；处理后的废 水由淮安市第三污水 处理厂接管
		新增生产废水排 21955 m ³ /a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 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 仓库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危废仓库		新建一个危废仓库，面积 4 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因食品生产要求，分割、腌制等工序须在洁净车间进行生产，洁净度为十万级，空气净化系统每小时换气 15-19 次，气流风向为顶送侧下回，新风由车间顶部输入，在由车间周边回风口回风。

洁净车间工作原理：来自室外的新风经过滤器将尘埃杂物过滤后与来自洁净车间的回风混合，通过初效过滤器过滤后，再分别经过表冷段、加热段进行恒温除湿后经过中效过滤器过滤，然后经加湿段加湿后进入送风管道，通过送风管道

上的消声器降噪后送入管道最末端，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房间。

2.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西侧为香山路，再往西为朱桥花园，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州州电力有限公司和科学梦发展基地、北侧为发展东道。项目 1 号生产车间和 2 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3 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冷冻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与仓储区分开建设，日常管理方面能够满足定期检查冷库墙壁、窗户、排水等部位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生产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7。

2.9 项目周边概述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5 号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厂界西侧为香山路，再往西为朱桥花园，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江苏州州电力有限公司和科学梦发展基地、北侧为发展东道。厂区内另存在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牛乳业有限公司、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食品加工。项目周围 500 米状况图见附图 8。

2.10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肉类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肉类解冻废水、肉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迎客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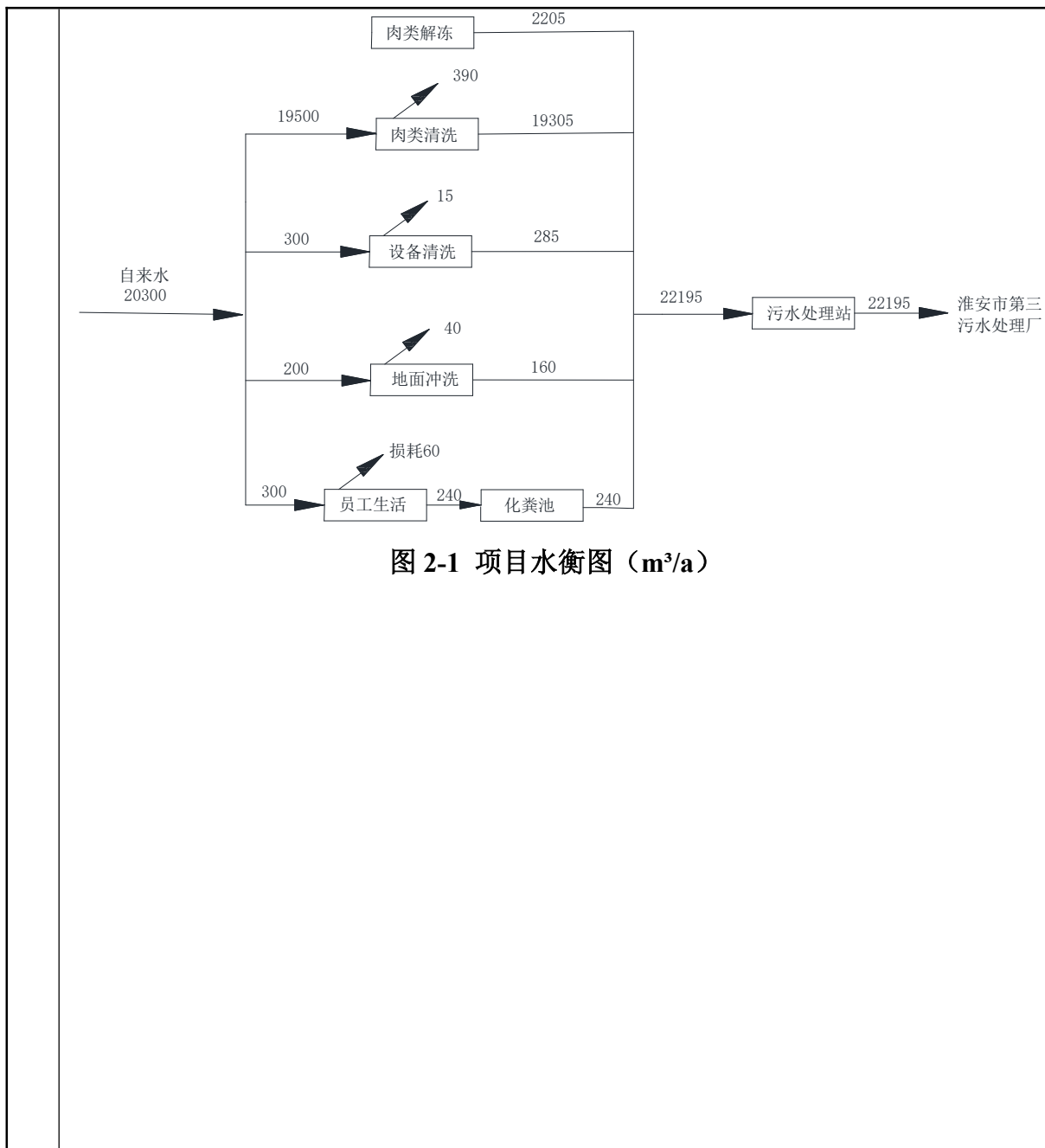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衡图 (m³/a)

1、速冻食品工艺流程和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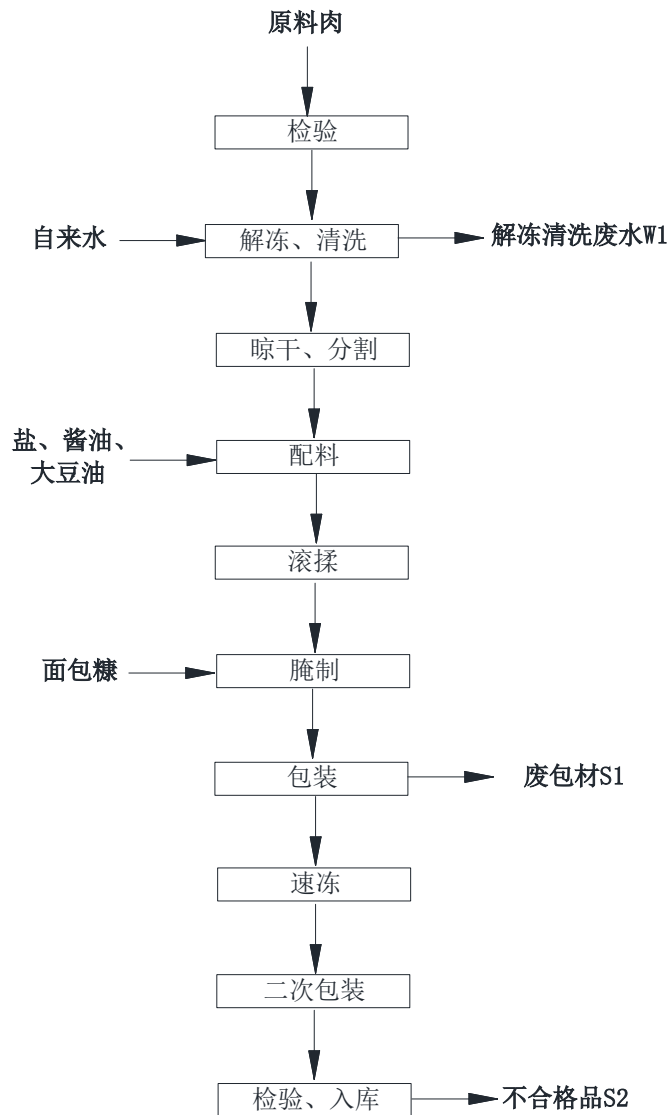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速冻食品为宫爆鸡丁、黑椒牛排、黑椒牛柳、金丝鸡排/鸡柳、雪花排条、巴沙鱼片、香辣翅中、奥尔良翅根、奥尔良鸡排等，宫保鸡丁、黑椒牛排、金丝鸡排/鸡柳、雪花排条、奥尔良鸡排等需要分割的产品生产工序相同，主要包括解冻、清洗、分割、配料、滚揉、腌制、包装、速冻等工序。巴沙鱼片、香辣翅中、奥尔良翅根等无需分割的产品清洗后直接用配好的配料进行滚揉腌制。

(1) 检验

原料肉进厂时通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感官检验原料肉是否合格，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料肉进行退、换货等处理。

(2) 解冻、清洗

将原料肉放在钢桶中用流水解冻，小米龙和龙利鱼采购时为真空包装，流水解冻后无需清洗，其他原料肉用流水解冻并清洗，此过程产生解冻清洗废水 W1。该废水自流后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

(3) 晾干、分割

需分割的原料肉解冻清洗后用漏网捞出放置在容器中自然晾干，利用去筋膜机、自动断筋机、锯骨机、砍排机等进行分割。锯骨机、砍排机等只对带骨肉进行切割，不属于剔骨，其他设备分割产生的碎肉切丁或切丝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不产生边角料。

(4) 配料

利用盐水制备机制备腌制配料，本项目肉制品配料主要为盐、酱油和大豆油，制作完成后采用盐水注射器将制备好的配料注射进入肉中。

(5) 滚揉、腌制

注射盐水配料后的肉在真空滚揉机中进行充分滚揉混合。滚揉后的肉品裹上面包糠送至腌制间保鲜腌制，腌制间温度恒定，腌制温度 5~7℃，腌制时间根据肉块大小及方法而定，一般在 1~2 小时之间。

(6) 包装、速冻

经保鲜腌制后的肉用自动填充机、打卡机先进行内包装，包装好后用金属探测仪检测产品中是否混入注射器针头等金属有害物质。内包装后进行入速冻库后速冻，速冻库温度在-30℃至-40℃左右，速冻制冷剂为 R134a，其成分为 1, 1, 1, 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不含氨，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是使用最广泛的中低温环保制冷剂，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速冻工段无污染产生；包装工段产生废包材 S1。

(7) 检验、入库

装箱后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5号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目前为空地。厂区内还存在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牛乳业有限公司以及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备案了肉制品加工项目，并取得了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文件，文号为：淮工经发备（2020）20号。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1年2月2日获得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批复文号为淮园环表复（2021）9号。项目于2022年5月全厂验收中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批复了肉制品生产线、休闲食品生产线、烘焙食品生产线、腌腊食品生产线共4条线，实际只建设了肉制品生产线，其余3条线未建设，企业承诺未建设生产线不再建设，后期若再建需另进行环评。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800MA200NH60E001X。企业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20m³/d，因工艺问题废水处理不能达标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所以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废水处理设施已做环评登记表，备案号：20243208000300000021。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排放废水1500m³/a（5m³/d），还有余量95m³/d。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2-5。

表2-5 迎客松肉制品加工项目污染物批复总量和实际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核定总量（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0.373	2.047	达标
	BOD ₅		0.089	1.529	达标
	SS		0.258	1.640	达标
	总氮		0.032	0.179	达标
	氨氮		0.021	0.166	达标
	TP		0.003	0.028	达标
	动植物油		0.075	0.098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油烟	0.069	0.15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	0.1205	达标

注：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上表中实际排放量来源于2022年验收报告。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6，该公司委托江苏迈博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污水站废水进行检测，报告编号：BZH24015101，检测结果见表2-7。后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30日对BOD₅进行补测，补测报告编号：MST20240712017，检测结果见表2-8。

表2-6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肉类解冻水、肉类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收集池+气浮+预酸化池+厌氧池+(MBR+AO复合池)+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100m ³ /d	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表2-7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实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结果		效率%	单位
	污水站进水口	污水站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3310	299	91	mg/L
氨氮	296	28.8	90	mg/L
总氮	342	53.4	84	mg/L
总磷	48.2	7.28	85	mg/L
pH 值	7.4	7.3	/	无量纲
动植物油	38	0.83	98	mg/L
悬浮物	86	58	33	mg/L

表2-8 改造后污水处理站进出口补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污水站进水口	污水站出水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	19.3	mg/L

综上所述，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废水处理达标。

本项目废水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水安装流量计进行实时监控，若后期出现污染物超标等情况，全权由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与新冠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不同程度降低。县区PM_{2.5}年均浓度介于31-36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最低，清江浦区最高；PM₁₀年均浓度介于52~62微克/立方米之间，金湖县浓度最低，淮阴区浓度最高。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p> <p>根据《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50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2024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年工作目标为：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p>
----------------------	---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实测数据，实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650m，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5日~11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编号：CTST/C2022070224G-0，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引用数据的要求，具体数据详见表3-1。

表3-1 环境质量空气污染物现状（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G3	2022.7.5	氨	0.02-0.05	0.2	达标
		硫化氢	ND	0.01	达标

注：未检出因子用 ND 表示。H₂S 检出限为 0.001mg/m³，NH₃ 检出限为 0.01mg/m³。

根据引用的大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氨、硫化氢满足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中参考限值。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清安河。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 9 个（Ⅱ类断面 4 个），优Ⅲ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Ⅲ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所以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1.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发展东道5号，拟建项目厂界周围50米内存在保护目标朱桥花园，属于2类功能区。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

7月17日对厂界进行声环境监测，报告编号：MST20240712017，监测结果见表3-2。在朱桥花园设置3个监测点，朱桥花园居民楼共6层，分别在距离本项目最近处的1层、3层及6层各设置1个监测点。

表 3-2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7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6	45	65	55
N2 厂界西	54	46		
N3 厂界南	58	45		
N4 厂界北	54	47		
N5 朱桥花园 1 层	54	45	60	50
N6 朱桥花园 3 层	55	44		
N7 朱桥花园 6 层	54	49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朱桥花园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对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500米，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评价范围为50米，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朱桥花园。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米。经核实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内。经核实本项目厂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		坐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名称	对象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朱桥花园	居民约4500人	119.0252	33.4366	W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工业园区育才幼儿园	学生约60人	119.0252	33.4366	W	60	
声环境	朱桥花园	居民	119.0252	33.4366	W	4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氨	1h 平均值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1h 平均值	10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清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清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30	(GB3838-2002)
BOD ₅	≤6.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	
动植物油	/	
SS	≤80	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朱桥花园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

表3-6 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环境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具体数值详见表3-7。

表3-7 施工期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μg/m³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本项目废水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	氨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肉类解冻清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企业拟委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需用流量计进行流量检测。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收集池+气浮+预酸化池+厌氧池+(MBR+AO复合池)+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废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涉及肉类加工工业，对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以及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将本项目水污染物各个排放标准列表对比，选取两个标准中较严格的值作为接管标准，详情见表3-9。

表 3-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各标准对比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排放浓度 mg/L	6~8.5	500	300	350	/	/	/	60
	排放总量 kg/t (原料肉)		2.9	1.7	2.0	/	/	/	0.35
	排水量 (m ³ /t-原料肉)	5.8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70	8	100
接管标准		6~8.5	500	300	350	45	70	8	60

废水预处理达标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11。营运期建设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1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2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4 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采用库房进行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3.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氨	0.0154	0	/	0.0154
		硫化氢	0.0006	0	/	0.0006
废水	废水量		22195	0	22195	22195
	COD		72.731	65.606	7.125	1.110
	BOD ₅		5.393	4.954	0.439	0.222
	SS		1.895	1.433	0.462	0.222
	NH ₃ -N		6.509	5.825	0.684	0.111
	TN		7.510	6.296	1.214	0.333
	TP		1.062	0.900	0.162	0.011
固废	动植物油		0.834	0.800	0.034	0.022
	一般工业废物		78.4	78.4	0	0
	危险废物		0.24	0.24	0	0
	生活垃圾		5.7	5.7	0	0

表 3-14 与迎客松废水叠加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氨	0.0165	0	/	0.0165
		硫化氢	0.0006	0	/	0.0006
废水	废水量		23695	0	23695	23695
	COD		77.649	70.042	7.607	1.185
	BOD ₅		5.782	5.313	0.469	0.237

总量控制指标

	SS	2.054	1.561	0.493	0.237
	NH ₃ -N	6.943	6.213	0.730	0.118
	TN	8.033	6.737	1.296	0.355
	TP	1.130	0.957	0.173	0.012
	动植物油	0.896	0.860	0.036	0.024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中“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综合判断，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简化管理。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0.0154 t/a，硫化氢≤0.0006t/a。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委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22195m³/a，其中 COD7.125t/a，BOD₅0.439t/a，SS0.462 t/a，NH₃-N0.684t/a，TN1.214 t/a，TP0.162 t/a，动植物油 0.034 t/a。

(3)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无打桩）回填、道路浇筑、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cdot (v/5) \cdot (W/6.8)^{0.85} \cdot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1-1 为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4.1.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

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捷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加强车辆清洗、场界设置围挡等。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再配合车辆清洗、设置围挡等措施，扬尘可进一步减少。施工场在洒水抑尘、加强车辆清洗及设置场界围挡等措施后，场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故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会对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区，为减少对其影响，需采用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对策有：

①运输车辆的防尘控制：在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做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用网或膜对车上材料进行遮盖、密闭处理，减少沿途抛洒。

②施工场地的硬化处理：施工现场按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露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③堆土防尘控制：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用网或膜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操作间四周进行封闭围挡，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袋装水泥设置封闭的库房进行堆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定时进行清扫，保持库内整洁，地面无积灰现象。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

⑤施工区域的围栏封闭：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3m 的围墙，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

⑥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安排保洁人员 2 名（佩戴标识）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 1-2 次的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每天洒水 5-6 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做到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中施工建筑垃圾按照《淮安市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合理处置；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能够得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4.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阶段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打桩机、推土机等噪声源，控制规定的作业时间，以免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休息、工作和学习。

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因特殊需要须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依法报公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工前 2 日内如实公示作业内容，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做好周边居民工作，以征得居民对工程建设的理解。

②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减少对运输道路两侧居民夜间休息的影响。在途经集中居民区和学校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③严禁夜间进行打桩作业。

④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⑤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集中施工场地位置应妥善选取，首先必须紧靠大型施工场地，以缩短运输路线，在与居民相邻区域安置施工机械时，应设置建议隔声屏障，尽可能采用噪声小的施工手段和施工机械。条件许可时，有噪声的施工机械应尽量根据其噪声影响半径，远离居民区。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均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于污水处理量的增大，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量也会增加。本项目废水直接通过新建管道接入迎客松现有污水站，处理过程中新增的废气污染物纳入本项目核算。

本项目肉制品在车间加工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微弱的异味，因原料肉在加工前都为袋装密封，其成分与产生量难以量化估算，因此不量化分析，生产车间内加强通风，减少车间异味的影响。本项目制冷剂选用环保型制冷剂，且日常循环使用过程中有极微量的挥发，由于挥发量极小，本项目不进行核算。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危废会产生少量废气。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密闭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根据美国 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年去除 BOD₅ 量为 4.954t/a，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154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6t/a；全厂污水处理年去除 BOD₅ 量为 5.313t/a，则 NH₃ 的产生量为 0.0165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6t/a；通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	无组织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	氨	0.0154	3000	加盖	0.0154	0.0051	60	3
	硫化氢	0.0006	3000	加盖	0.0006	0.0002		
污水处理站 (全厂)	氨	0.0165	3000	加盖	0.0165	0.0055		
	硫化氢	0.0006	3000	加盖	0.0006	0.0002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4.2.1.2 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

4.2.1.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为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的产生，拟采取以下措施：①对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②喷洒除臭剂；③厂界及周边加强绿化措施；④脱水后的污泥中均含有大量有机质，易腐败发酵产生恶臭，应及时清运，减少在厂区的滞留时间。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距离朱桥花园约 200 米，且淮安地区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污水站处于朱桥花园下风向，所以该废气对朱桥花园影响较小。

4.2.1.4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废气的例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1-2。

表 4.2.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4.2.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推荐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运营后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要卫生防护距离, 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gamma = \left(\frac{S}{\pi}\right)^{1/2}$$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B、C、D, 见表 4.2.1-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

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2.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小时浓度C _m (mg/m ³)	系数A	系数B	系数C	系数D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综合卫生防护距离L(m)
污水处理站	20	3	氨	0.0051	0.2	470	0.021	1.85	0.84	7.089	50	100
			硫化氢	0.0002	0.01	470	0.021	1.85	0.84	5.37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需以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环境要求。卫生防护距离控制线详见附图8。

4.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肉类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

①肉类解冻清洗废水

项目所有肉类原料加工前都需解冻，解冻方式为流水解冻。类比江苏迎客松

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解冻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原料肉使用量的 3%，原料肉用量为 73500 t/a，则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2205t/a。除小米龙、龙利鱼解冻时自带真空包装，其他原料肉解冻同时进行清洗，采用流动清洗，清洗 1 吨原料肉使用自来水约 1 吨，本项目需清洗的原料肉用量为 19500 t/a，则清洗用水量为 19500 t/a，损失量约为 10%，则产生肉类清洗废水 19305 t/a。则解冻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1510 t/a。

②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需对部分设备（去筋膜机、自动断筋机、锯骨机、德国锯骨机、砍排机、德国分割刀、上料机、真空滚揉机、自动填充机、料车）进行清洗，每次设备清洗水量为 1t，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300t/a，损失量约为 5%，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85t/a。

③地面冲洗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3L/m²·次，本次取 2.0L/m²·次，本项目需进行地面冲洗的区域主要为 2 号车间的清洗解冻区、休整调配区以及食品加工区域，需冲洗面积约为 2000m²。按每 6 天洒水 1 次计算，年有效天数 300 天，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0m³/次（200m³/a），地面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60m³/a。

④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因此本次评价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40 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 mg/L，BOD₅200 mg/L，SS250

mg/L, TN45mg/L、NH₃-N35 mg/L, 总磷 4 mg/L, 动植物油 30 mg/L。

类比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 该项目原料为牛肉、鸡肉、大豆油等, 产品为肉制品, 主要工艺为解冻、清洗、分割、滚揉、腌制、裹粉油炸、速冻,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原料肉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该项目所使用原料、工艺、废水产生源与本项目基本一致, 且例行检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稳定, 废水采样是从收集池中取的水样, 为以上各类废水的综合水质, 该废水具有代表性。详见附件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产污情况见表 4.2.2-1。

表 4.2.2-1 项目废水产污情况表

工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解冻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	21955	COD	3310	72.671	/		21955	COD	3310	72.671	污水处理站
		BOD5	244	5.357				BOD5	244	5.357	
		SS	86	1.888				SS	86	1.888	
		NH ₃ -N	296	6.499				NH ₃ -N	296	6.499	
		TN	342	7.509				TN	342	7.509	
		TP	48.2	1.058				TP	48.2	1.058	
		动植物油	38	0.834				动植物油	38	0.834	
生活污水	240	COD	250	0.06	化粪池		240	COD	175	0.042	污水处理站
		SS	150	0.036				SS	90	0.022	
		NH ₃ -N	28	0.007				NH ₃ -N	24.6	0.006	
		TN	40	0.01				TN	35.2	0.008	
		TP	3.5	0.001				TP	2.98	0.001	
		动植物油	15	0.004				动植物油	13.5	0.003	
工	废水	污染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

序	量 t/a	物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 量 t/a	污染 物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放 去 向
综合 废 水	2219 5	COD	3277	72.73 1	收集池+气 浮+预酸化 池+厌氧池 + (MBR+A O复合池) +沉淀池	90	2219 5	COD	321.0 2	7.125	淮 安 市 第 三 污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244	5.393		92		BOD ₅	19.80	0.439	
		SS	86.7	1.895		76		SS	20.80	0.462	
		NH ₃ - N	293	6.509		90		NH ₃ - N	30.80	0.684	
		TN	339	7.510		84		TN	54.69	1.214	
		TP	47.7	1.062		85		TP	7.31	0.162	
		动植 物油	37.8	0.834		96		动植 物油	1.51	0.034	

表 4.2.2-2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 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 度 mg/L	外排环 境量 t/a
综合废 水	22195	COD	72.731	22195	COD	321.02	7.125	50	1.110
		BOD ₅	5.393		BOD ₅	19.80	0.439	10	0.222
		SS	1.895		SS	20.80	0.462	10	0.222
		NH ₃ -N	6.509		NH ₃ -N	30.80	0.684	5	0.111
		TN	7.510		TN	54.69	1.214	15	0.333
		TP	1.062		TP	7.31	0.162	0.5	0.011
		动植物 油	0.834		动植物 油	1.51	0.034	1	0.022

表 4.2.2-3 叠加迎客松废水后废水产污情况表

工 序	废水量 t/a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 放 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废水量 t/a	污染 物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综合 废 水	2369 5	COD	3277	77.64 9	收集池+气 浮+预酸化 池+厌氧池 + (MBR+A O复合池) +沉淀池	90	2369 5	COD	321.0 2	7.60 7	淮 安 市 第 三 污 水 处 理 厂
		BOD ₅	244	5.782		92		BOD ₅	19.80	0.46 9	
		SS	86.7	2.054		76		SS	20.80	0.49 3	
		NH ₃ - N	293	6.943		90		NH ₃ - N	30.80	0.73 0	
		TN	339	8.033		84		TN	54.69	1.29 6	
		TP	47.7	1.130		85		TP	7.31	0.17 3	
		动植 物油	37.8	0.896		96		动植 物油	1.51	0.03 6	

表 4.2.2-4 叠加迎客松废水后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环境 量 t/a
综合废水	23695	COD	77.649	23695	COD	321.02	7.607	50	1.185
		BOD ₅	5.782		BOD ₅	19.80	0.469	10	0.237
		SS	2.054		SS	20.80	0.493	10	0.237
		NH ₃ -N	6.943		NH ₃ -N	30.80	0.730	5	0.118
		TN	8.033		TN	54.69	1.296	15	0.355
		TP	1.130		TP	7.31	0.173	0.5	0.012
		动植物油	0.896		动植物油	1.51	0.036	1	0.024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新建的污水管网排入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收集池+气浮+预酸化池+厌氧池+（MBR+AO复合池）+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综合废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5。

表 4.2.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排至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收集池+气浮+预酸化池+厌氧池+（MBR+AO复合池）+沉淀池	100m ³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TW002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4 m ³ /d				

		氮、总磷、动植物油		型排放								口
3	雨水	/	由园区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6 项目废水排污口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027922	33.438549	2.2195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水温	/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SS	30									

注：拟建项目污水排口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口，排放口编号与该公司保持一致。

4.2.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情况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肉类解冻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废水量为 100m³/d，根据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实测数据，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废水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实测数据见表 4.2.2-7。

表 4.2.2-7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实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结果		效率%	单位
	污水站进水口	污水站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3310	299	9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4	19.3	92	mg/L
氨氮	296	28.8	90	mg/L
总氮	342	53.4	84	mg/L
总磷	48.2	7.28	85	mg/L
pH 值	7.4	7.3	/	无量纲
动植物油	38	0.83	98	mg/L
悬浮物	86	58	33	mg/L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2-8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肉类解冻清洗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收集池+气浮+预酸化池+厌氧池+(MBR+AO复合池)+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100m ³ /d	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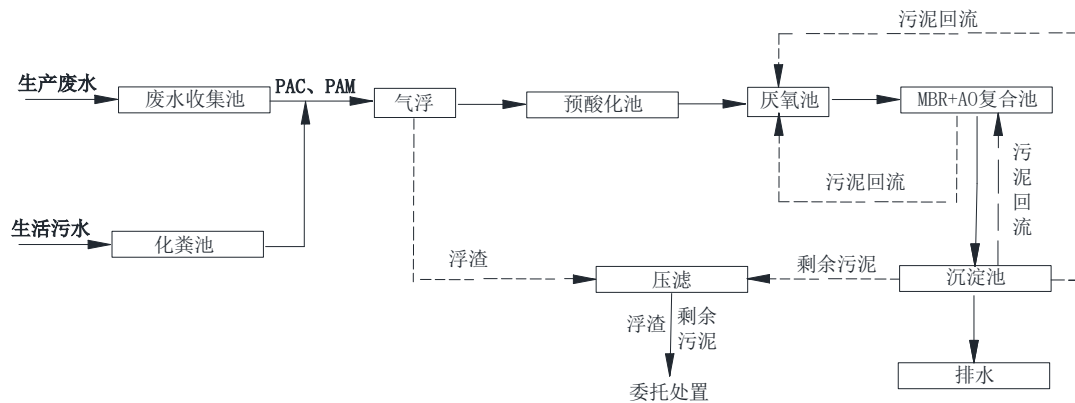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介绍：

①气浮

气浮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黏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黏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②预酸化池

1、水解酸化池的原理：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后，水解池出水氨氮高于进水。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水解酸化池水力停留时间为 4.4 小时，污泥龄在 6d 左右，水解酸化池氨氮平均去除率达到 42.34%，凯氏氮去除率为 40.1%，总氮去除率为 37.92%。

2、水解酸化池的作用：

(1) 提高废水可生化性：能将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

(2) 去除废水中的 COD：既然是厌氧型微生物细菌，那么就必须从环境中汲取养分，所以必定有部分有机物降解合成自身细胞。

3、水解酸化池的运行过程：厌氧发酵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水解阶段、酸化阶段、酸降解阶段和甲烷化阶段。在水解酸化池中，反应过程分水解和酸化两个阶段进行控制。在水解阶段，复合填料可将固体有机物降解为可溶性物质，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物质。

在产酸阶段，碳水化合物和其他有机化合物降解为有机酸，主要是乙酸、丁酸和丙酸。水解和酸化反应进行得相对较快，通常很难将其分离。这一阶段的主要微生物是水解酸化菌。

③厌氧池

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耗氧处理。

厌氧池主要是用于厌氧消化，对于进水 COD 浓度高的污水通常会先进行厌氧反应，提高 COD 的去除率，将高分子难降解的有机物转变为低分子易被降解的有

机物，提高 BOD/COD 的比值。而且在除磷工艺中，需要厌氧和好氧的交替条件。

厌氧条件下，一些难降解的有机物如大分子有机物可以被厌氧菌分泌出来的胞外酶水解变成小分子有机物，这样就有利于后续好氧生化池的运行，否则会对好氧池产生冲击，导致出水 COD 不达标。

④好氧池

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的处理方法。微生物利用水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为底物进行好氧代谢，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返回自然环境或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工程中，好氧生物处理法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两大类。

⑤沉淀池

沉淀池是一种常见的污水处理技术，用于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和有害物质。它利用物理原理，通过重力作用使废水中的颗粒物和絮凝体沉降于池底，从而实现固液分离。

污水处理站设备清单见表 4.2.2-9。

表 4.2.2-9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尺寸	材质	数量	备注
构筑物部分				
收集池	20m ³	混凝土	1 座	/
气浮机	4×2×2	碳钢 5mm	1 台	/
预酸化池	4×2×2.5	碳钢 5mm	1 座	/
厌氧池+填料	4×4×3	碳钢 5mm	1 座	内防腐
MBR+O 复合池+填料	4×4×3	碳钢 5mm	1 座	/
混凝沉淀池	3×3×3	碳钢 5mm	1 座	/
设备部分				
污水提升泵	4KW	碳钢	2 台	/
污水循环泵	4KW	碳钢	2 台	/
鼓风机	2.5KW	碳钢	2 台	/
潜水推流器	2.5KW	不锈钢	2 台	预酸化用
布水器	4×4×5	PVC	1 套	厌氧池用
MBR 一体机	定制	不锈钢	12 个	好氧池用

污泥回流泵	10m ³ /H	碳钢	2 台	/
搅拌机	2.5KW	碳钢	1 台	/
加药装置	/	/	2 套	/
压滤机	S=120 m ²	碳钢	1 台	/
仪表	定制	/	1 套	pH 计、液位计、自控
电控柜	定制	/	1 套	/
管道配件	定制	碳钢	1 批	/
污泥	活性污泥	/	30 吨	/

项目废水采用收集+气浮+预酸化+厌氧+(MBR+AO 复合)+沉淀法治理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表 7 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项目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见表 4.2.2-10。

表 4.2.2-10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行业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	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不含羽绒清洗废水)	间接排放	1) 预处理:粗(细)格栅(禽类屠宰需设置专用的细格栅、水力筛或筛网);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斜板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 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	收集+气浮+预酸化+厌氧+(MBR+AO 复合)+沉淀	是

综上所述,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收集+气浮+预酸化+厌氧+(MBR+AO 复合)+沉淀法废水处理工艺)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可行技术。

(2) 本项目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①水量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排放废水 1500m³/a (5m³/d),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共 22195 m³/a (73.98 m³/d), 增加本项目废水后废水量为 23695 m³/a (78.98m³/d),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 m³/d; 所以本项目废水依托迎客松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从水量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②管网

本项目与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将新建管网将废水接入迎客松污水处理站，从管网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③水质

类比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原料为牛肉、鸡肉、大豆油等，产品为肉制品，主要工艺为解冻、清洗、分割、滚揉、腌制、裹粉油炸、速冻，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肉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该项目所使用原料、工艺、废水产生源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废水委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本项目建成后，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需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3) 预计处理效率

预计处理效率见表 4.2.2-11。

表 4.2.2-1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表

处理单元	水量 m ³ /d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处理后去向
废水收集池	73.98	进水浓度	3277	244	86.7	293	339	47.7	37.8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气浮	73.98	去除率	30.00%	10.00%	40.00%	30.00%	15.00%	80.00%	80.00%	
		出水浓度	2294	220	52.0	205	288	9.54	5.67	
酸化	73.98	去除率	30.00%	10.00%	20.00%	40.00%	5.00%	10.00%	0.00%	
		出水浓度	1606	198	41.6	123	274	8.59	5.67	
厌氧+MBR+A	73.98	去除	80.00%	90.00%	50.00%	75.00%	80.00%	15.00%	80%	

O 复合+二 沉池	率								
	出水 浓度	321.02	19.8	20.8	30.8	54.7	7.30	1.51	

4.2.2.3 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安市通衢大道南侧、栖霞路西侧、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共设置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分别为一般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处理系统和电镀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目前两套污水处理系统均已建成，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 m³/d 和 500m³/d，其服务范围为整个淮安工业园区，即西起宁连一级公路，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侧、北至通甫路、东至徐淮盐高速公路，共约 58 平方公里范围。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用地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上来说，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依托迎客松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4.2.2-12。

表 4.2.2-12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表

污染物项目	预处理后 浓度 mg/L	间接排放 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可行性分析
PH	6~8.5	6~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预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标接管，可行
COD	321.02	500		
BOD ₅	19.8	300		
SS	20.8	350		
动植物油	1.51	60		
NH ₃ -N	30.8	45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N	54.7	70		
TP	7.30	8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可以达到行业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预处理后废水接管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1) 行业标准排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中“单位产品排水量”，排水量对照表见下表 4.2.2-13。

表 4.2.2-13 项目单位产品排水量对照表

产线	废水量 t/a	产品 t/a	排水量 t/t-产品	标准排水量 t/t-产品	执行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线	22195	90000	0.25	5.8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4.2.2-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表 单位：mg/L

产线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kg/t（原料肉）	标准排放总量 kg/t（原料肉）	执行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线	COD	1.110	0.015	2.9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BOD ₅	0.222	0.003	1.7	
	SS	0.222	0.003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标准排水量、排放总量达标。

2) 接管污水处理厂水量可行性分析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1.2 万 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60%，尚有较大接管余量。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肉制品加工项目排放废水 1500m³/a（5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共 22195 m³/a（73.98 m³/d），增加本项目废水后废水量为 23695 m³/a（78.98m³/d），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接管需要。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管网范围、水质以及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所涉及的行业标准以及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本项目的污水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4.2.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

清安河，最终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 COD1.11t/a, BOD₅ 0.222t/a, SS 0.222t/a, NH₃-N 0.111 t/a, TN 0.333t/a, TP 0.011t/a, 动植物油 0.022t/a,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要求，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废水例行监测。本项目废水进水安装流量计进行流量监测，根据污水处理协议，监测的实施由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计划见表 4.2.2-15。

表 4.2.2-1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SS、BOD ₅ 、COD、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由机械振动和空气湍动引起，机械振动噪声主要由设备运行以及机械操作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空气动力噪声来源于引风机气体排放。主要的噪声设备有生产设备、制冷机等，各噪声源强约 70~90dB（A），经过设置减振底座、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可以达 25dB（A）以上。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3-2。

4.2.3.2 噪声预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隔声罩等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text{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③}$$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④}$$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⑥}$$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⑦}$$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quad (9)$$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震的挠性接头（口）。

②对噪声较大的设备（碎石机、搅拌机）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可降低15-25dB（A）。通过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噪，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距离敏感点较远的南侧。

③本项目在密封的厂房内生产，确保厂房隔声效果。在有必要的时候，建一定方向的声屏障。

④所有设备指定专人定期保养、检修，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操作中的撞击声，避免产生不正常的高分贝噪声。

在采取以上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20dB(A)。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2.3-4。

噪声监测范围为总厂界四周，监测期间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千牛乳业有限公司以及淮安味欣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背景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要求，环境监测应包括对

厂界环境噪声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监测方案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2.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1	制冷机 1	/	87.2	31.4	1	1	63.01	距离衰减	0-24:00
2	制冷机 2	/	106.4	-5	1	1	63.01	距离衰减	0-24: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28358,33.437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声源源强声压级 dB(A)/1m	数量 (台/套)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号生产车间	去筋膜机	70	1	隔声、减振，削减20dB(A)	21.7	-104.4	6	2	50.00	8:00-18:00	20	24.00	1m
2		自动断筋机	70	6		14.2	-107.6	6	2	57.78	8:00-18:00	20	31.78	1m
3		锯骨机	80	3		6.5	-111.9	6	2	64.77	8:00-18:00	20	38.77	1m
4		德国锯骨机	80	6		-0.7	-115.1	6	2	67.78	8:00-18:00	20	41.78	1m
5		砍排机	80	6		-5.9	-117.5	6	2	67.78	8:00-18:00	20	41.78	1m
6		真空滚揉机	70	12		14.8	-123.7	6	2	60.79	8:00-18:00	20	34.79	1m
7		真空包装机	70	12		33.3	-121.1	1	2	60.79	8:00-18:00	20	34.79	1m
8		打卡机	70	12		-7	-133.3	6	2	60.79	8:00-18:00	20	34.79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28358,33.437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4。

表 4.2.3-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3.7	2.6	1.2	昼间	27.6	65	达标
东侧	123.7	2.6	1.2	夜间	27.6	55	达标
南侧	35.7	-132.3	1.2	昼间	52.9	65	达标
南侧	35.7	-132.3	1.2	夜间	52.9	55	达标

西侧	-56.3	-145.2	1.2	昼间	40.5	65	达标
西侧	-56.3	-145.2	1.2	夜间	40.5	55	达标
北侧	-60	121.3	1.2	昼间	8.1	65	达标
北侧	-60	121.3	1.2	夜间	8.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28358,33.437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表4.2.3-5。

表 4.2.3-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朱桥花园	-156.8	-11	1.2	46.6	西	2类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028358,33.43747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朱桥花园	54	45	54	45	60	50	15.0	15.0	54.0	45.0	0.0	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2.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分别见表 4.2.1-1。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材	包装	固	纸、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污泥、水	70.4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肉	5	√	/	
4	废油脂	污水处理	糊状	废动植物油等	2.7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糊状	废矿物油等	0.2	√	/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包装桶	0.02	√	/	
7	废铅酸电池	厂内运输	固	铅等	0.02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3	√	/	

表 4.2.4-2 项目固废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及编号	属性	产生工段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包材	一般废物	包装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SW17	900-003-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2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水		/	SW07	135-001-S07	70.4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肉		/	SW13	135-002-S13	5	
4	废油脂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	糊状	废动植物油等		/	SW61	900-002-S61	2.7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3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糊状	废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2	
8	废铅酸电池		厂内运输	固态	铅等		T, C	HW31	900-052-31	0.0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4.2.4-3。

4.2.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护	糊状	废矿物油等	废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I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密闭桶装	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包装桶	不定期	T, I		密闭贮存			
3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0.02	厂内运输	固态	铅等	铅等	不定期	T, C		密闭贮存			

4.2.4.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简述

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废包材

项目原料包装袋以及包装工序产生废的包装材料，每天产生量约为 10kg，则年产生废包材 3t/a。

②污水站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淀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沉淀池污泥，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生化产生系数表中“A/O、A2/O 类工艺”，含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1.06t/t-COD 去除量，本项目污水处理 COD 去除量为 65.6t/a，则产生污泥 69.5 t/a，含水率约 80%。根据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沉淀池污泥的处置、暂存根据双方废水处理量协商确定。

③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同类项目，检验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5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油脂

废油脂主要产生于气浮，废油脂含水率约为 70%，气浮阶段动植物油削减量为 0.68t/a，则废油脂产生量为 2.27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3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铅酸电池

厂内使用叉车运输会更换废旧的铅酸电池,约5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100kg,年产生量取平均值,则每年约产生废铅酸电池0.02t。

4.2.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设置,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过程做好密闭措施,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结合企业实际需要,设置一间建筑面积为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78.4t/a,约每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6.53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2) 餐厨废弃物

建设项目餐厨废弃物废油脂,根据《淮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安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收集、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②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②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③禁止将一次性餐具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和塑料台布等非餐厨废弃物混入餐厨废弃物中存放。

(3) 危险废物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建设项目设有危险仓库1间，面积4m²，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24t/a，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地下水污染源及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废水处理体系及地下排水管道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项目发生事故泄漏时，泄漏物质首先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中污染物的运移以垂向为主，所发生的过程主要包括对流、弥散、吸附和解吸、生物降解、挥发等。当污染物穿透了包气带后就会到达地下水潜水含水层，由于潜水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较差。废水处理设施等没有专门的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导致一些渗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本项目废水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目前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等设施均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规定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每座水池完工后，必须进行满水的渗漏试验，在满水试验中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得有漏水现象。非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中 COD 浓度较高，项目污染源为生产废水收集池，池底或池壁裂缝等导致废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4.2.5.2 土壤污染及途径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途径包括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由于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废气，项目对土壤的主要影响为生产废水泄漏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

4.2.5.3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

（1）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贮存及处理原料上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和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过程防控：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项目废水依托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该污水站设有收集池、预酸化池、MBR+AO 复合池以及混凝沉淀池，各池体均防渗处理。本项目将生产车间、污水管线和危废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并敷设 3mm 厚环氧地坪，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分区图见附图 9。

在采取上述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进入地下而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

况。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表 4.2.6-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物质	贮存规格、数量	最大贮存量(吨)	分布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00kg/桶	0.2	危险仓库
废机油桶	油类物质	20kg/桶	0.02	危废仓库
废铅酸电池	铅等	/	0.02	危废仓库

②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

③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上表中物质的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2.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桶	/	0.02	50	0.0004
3	废铅酸电池	/	0.02	50	0.0004
合计					0.00088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 4.2.6-3。

表 4.2.6-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泄露	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池内无组织废气集聚遇火源	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2	危废仓库	废机油等	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居民区、土壤、附近水体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氨 硫化氢	加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肉类解冻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依托迎客松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气浮+预酸化池+厌氧池+(MBR+AO复合池)+沉淀池)处理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声环境	打卡机、锯骨机、砍排机、制冷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置减振底座、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材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污水处理	废油脂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厂内运输	废铅酸电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全厂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内,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依托迎客松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江苏迎客松科技有限公司采取防范措施: 将废水处理系统作为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 并铺设 3mm 厚环氧地坪,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标志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淮安天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产9万吨速冻食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无组织	氨	0	0	0	0.0154	0	0.0154	+0.0154
		硫化氢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水	COD		0	0	0	1.110	0	1.110	+1.110
	BOD ₅		0	0	0	0.222	0	0.222	+0.222
	SS		0	0	0	0.222	0	0.222	+0.222
	NH ₃ -N		0	0	0	0.111	0	0.111	+0.111
	TN		0	0	0	0.333	0	0.333	+0.333
	TP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动植物油		0	0	0	0.022	0	0.022	+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5	0	5	+5
	废包装材料		0	0	0	3	0	3	+3
	污水站污泥		0	0	0	69.5	0	69.5	+69.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桶	0	0	0	0.02	0	0.2	+0.02
	废铅酸电池	0	0	0	0.02	0	0.2	+0.02
生活垃圾	废油脂	0	0	0	2.7	0	2.7	+2.7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淮安工业园汽车产业园用地规划图（近期）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空间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淮安市管控区域关系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2 号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概况

附图 9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8 迎客松污水处理站改造后进出口检测数据

附件 9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噪声、废水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用地规划

附件 12 迎客松天美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5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6 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